**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1年07月11日晶片設計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年度第6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2日112年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年6月6日晶片設計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23條及本學程修業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分為基礎科目及核心科目；基礎科目須三選二，核心科目須三選一應試，各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3. 基礎科目：
	1. 計算機結構(架構)組織。
	2. 電子電路設計。
	3. 數位訊號處理。
4. 核心科目：
	1. 數位IC設計。
	2. 類比IC設計。
	3. 電力電子能量轉換
5.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方式及通過期限：
6. 資格考試每學期以舉辦ㄧ次為原則(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八學期內通過；資格考試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通過該科考試。每門科目經選考後，得更換為其他科目，但被更換的科目不得再選考。考試次數以四次為限，含被更換科目及抵免論文；抵免論文未通過審查者，仍累計考試次數。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資格考試及格後，始得申請論文初審與博士論文口試。
7. 資格考試應依前點規定辦理。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經本學程開會同意後，博士生得以本學程研究相關之國際學術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抵免條件如下：
8. 應為發表於下列國際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之論文：
9. 國際期刊：IEEE Proc., Journal, Trans., Letters中與論文有直接關連者，或與IEEE相當或更高水準之其他期刊。
10. 國際頂尖會議論文：具有完整審查制度之國際一流學術會議。
11. 本學程國際學術論文發表認列名單，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12. 除指導教授外，博士生應為論文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程聘任之教師。
13. 論文須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
14. 除碩士學位學程逕讀本學程外，論文應為博士生入學後發表。
15. 第一作者所屬機構應為本學程。
16. 該抵免論文不計入畢業所需之論文發表。
17. 抵免申請應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更改。
18. 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該學期資格考試；完成資格考試後，該學期辦理休學者，其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
19. 博士生退學後重新入學者，如曾通過資格考試且考試科目於入學當年度仍為表列於第二點之考試科目，得於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但曾以論文抵免之科目，須經本學程會議同意。
20.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於該境外大學通過之博士資格考試得以全數抵免本學程之資格考試。
21. 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送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